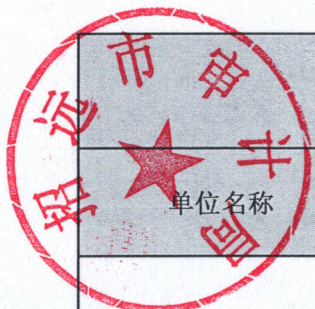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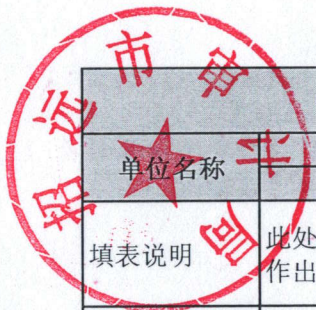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罚没金额 (万元)	不罚、轻罚数量			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立案数量 (件)	结案数量 (件)	警告 (件)	通报批评 (件)	罚款 (件)	没收违法所得 (件)	没收非法财物 (件)	暂扣许可证件 (件)	降低资质等级 (件)	吊销许可证件 (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件)	责令停产停业 (件)	责令关闭 (件)	限制从业 (件)	行政拘留 (件)	其他行政处罚 (件)		不予处罚数量 (件)	从轻、减轻处罚数量 (件)	减免金额 (万元)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被行政诉讼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填报说明	案件数量	1.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 2.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不重复统计。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 3.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				
招远市审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	0.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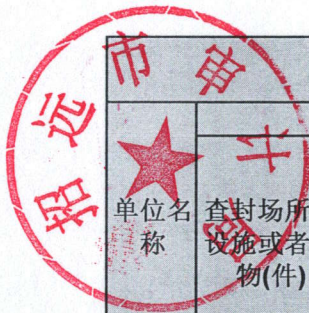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4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数量			行政征用数量（件）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数量（件）	
填表说明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 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 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 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 决定的数额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 执法机关作出土地、房屋 征收决定的件数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 执法机关作出行政 征用决定的件数
招远市审计局	0.0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2024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填表说明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许可机关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招远市审计局	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2.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2024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件)	扣押财物(件)	冻结存款、汇款(件)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件)	合计(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件)	划拨存款、汇款(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件)	代履行(件)	其他强制执行(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件)	合计(件)
填表说明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扣押财物”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冻结存款、汇款”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划拨存款、汇款”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代履行”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其他强制执行”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机关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决定的数量	
招远市审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3.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5.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

